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湘大篮球字[2023]2号

关于举办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湖南省学校体育、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承办单位的通知》（湘教通〔2022〕355号）文件要求，定于2023年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举办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现将《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超级组）竞赛规程》、《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校园组）竞赛规程》和《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高职高专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加比赛，并配合做好参赛相关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超级组）竞赛规程
2. 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校园组）竞赛规程
3. 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高职高专组）竞赛规程
4. 2023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报名表
5.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超级组） 暨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湖南赛区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二、执行机构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衡阳师范学院

四、参赛单位

全省各本科院校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0—18 日

地点：衡阳师范学院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校可报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学校或相关部门负责人）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体能教练或队医 1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6 人（运动员 12 人，运动员不足 8 人不得参赛）。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凡报名参加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

函授大学、远程教育、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2.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4.运动员可参加联赛 5 届，以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赛（第 N 届）开始计算至第（N+4）届为止，不能参加第（N+5）届及以后的联赛。

（二）特殊规定：

1.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由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组织选派参加者不受此限）。

2.参加联赛满一届后，如能入选国家青年队、国奥队、国家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比赛的运动员，经事先上报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批准同意后，可报名参加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3.凡代表省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全国青年运动会的运动员，其身份及资格均符合（二）中 2 条规定，可报名参加联赛。

4.凡属教育部确定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可组队参加比赛，但所有队员的身份及资格必须符合（二）中 2 条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5.凡本科超级组中符合参加本科校园组比赛条件的学生，在本年度内不得再报名参加本科校园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赛制安排

参赛代表队少于 7 支（含 7 支）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代表队多于 7 支（不含 7 支）的组别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

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根据报名队数在报名会上确定）；分组循环赛中种子队的确定以“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名次为准。

（三）决定名次的方法

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个队之间的胜负确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之间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总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总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比赛用球

男子组使用 7 号比赛用球、女子组使用 6 号比赛用球，比赛用球由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指定，具体品牌另行通知。

（五）比赛服装

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深（蓝、黑、灰）、浅（红、黄、白）颜色比赛服装各 1 套，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主队着浅色服装，客队着深色服装。运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名次录取

（一）根据参赛队数录取各组别前 8 名，等于或不足 8 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二）男子组与女子组冠、亚军队伍将推荐代表我省参加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西南赛区比赛。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按教练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各队推荐 2 人。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具体的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审查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仲裁及裁判员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组委会聘请。

(二) 对裁判人员的管理执行《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

十三、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 请各校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将“预报名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huba20140225@163.com, 联系人: 谭鑫, 电话: 17707357343。

(二) 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衡阳师范学院体育学院一楼 113 会议室召开报名会。报名会上各代表队所须交验以下材料:

1. 代表队报名表(附件 4) 及 U 盘电子文档

报名表必须使用本规程统一表样, 用电脑打印, 加盖学校公章, 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其本人身份证一致, 否则不予受理报名。各代表队须交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的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 集中在一个 A4 版面上, 注明学校名称与组别, 照片下方注明参赛人员姓名与职务, 用于制作参赛证件。

2. 参赛运动员的学信网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参赛运动员的入学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 参赛运动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四、报到与须知

(一) 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于 12 月 10 日 14:00—17:00 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 各参赛代表队于 12 月 10 日 14:00—18:00 在衡阳师范学院体育馆报到并办理以下手续:

1. 参赛运动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2. 提交运动员一个月以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合格的体检证明。

3.查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合同单据原件与复印件（保单有效日期应含往返途中和赛会期间）。

4.提交规格为 2.40 米×1.60 米（2 号旗）。

5.领取参赛证、秩序册及比赛有关资料。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自理，由承办单位推荐食宿地点供各参赛队自主选择。

（二）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的食宿、补助、保险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比赛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的监督工作。

（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纪律与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采取取消成绩、禁赛和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处理。

（三）凡对运动员资格和比赛组织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提交有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并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予受理，若胜诉则如数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还。

十七、其他

（一）各参赛学校要加强对代表队的管理，各代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文明礼仪教育，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员。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的情况，将依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代表队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公共安全与卫生工作防控方案》。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参赛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代表队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练员是直接责任人。对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病，赛会将积极协助代表队处理，但所

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 承办单位和各参赛单位涉及本次赛会的商务活动，须于比赛开始 5 个工作日前报赛事组委会同意后实施。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本科校园组） 暨第 26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二级联赛湖南赛区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二、执行机构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湘潭大学

四、参赛单位

全省各本科院校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

地点：湘潭大学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校可报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体能教练或队医 1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6 人（运动员 12 人，运动员不足 8 人不得参赛）。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籍）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达到该校当年、当地考试录取分数线录取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研究生（注：1. 联赛不接受专科生报名。2. 专科生入学后升（插）入本科生者不得报名参赛。3. 研究生提供本科入学时相关资料进行资格核查）。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试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包括并不限于: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体育类单独招生考试;教育部核准的各院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或以高考二本录取线 65%录取的考生)的学生。体育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院系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四)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

(五) 运动员可参加 5 届比赛,以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赛(第 N 届)开始计算至第(N+4)届为止,不能参加第(N+5)届及以后的联赛。

(六) 凡本科校园组中符合参加本科超级组比赛条件的运动员,在本年度内不得再报名参加本科超级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赛制安排

参赛代表队少于 7 支(含 7 支)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代表队多于 7 支(不含 7 支)的组别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根据报名队数在报名会上确定);分组循环赛中种子队的确定以“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二级联赛湖南赛区选拔赛”的名次为准。

(三) 决定名次的方法

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个队之间的胜负确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之间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

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总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总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比赛用球

男子组使用“三恒 S820901”7号比赛用球、女子组使用“三恒 S820901”6号比赛用球。

（五）比赛服装

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深（蓝、黑、灰）、浅（红、黄、白）颜色比赛服装各1套，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主队着浅色服装，客队着深色服装。运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名次录取

（一）根据参赛队数录取各组别前8名，等于或不足8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二）男子组与女子组冠军队伍将推荐代表我省参加第26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二级联赛的赛区赛与总决赛。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总数四分之一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按教练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各队推荐2人。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具体的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审查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仲裁及裁判员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组委会聘请。

（二）对裁判人员的管理执行《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

十三、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请各校于2023年8月26日前将“预报名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huba20140225@163.com，联系人：谭鑫，电话：17707357343。

(二)定于2023年10月22日下午14:30在湘潭大学体育馆307会议室召开报名会。报名会上各代表队所须交验以下材料:

1.代表队报名表(附件4)及U盘电子文档

报名表必须使用本规程统一表样,用电脑打印,加盖学校公章,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其本人身份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报名。各代表队须交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的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集中在一个A4版面上,注明学校名称、组别,照片下方注明参赛人员姓名、职务,用于制作参赛证件。

2.参赛运动员的学信网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参赛运动员的入学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参赛运动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参赛运动员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四、报到与须知

(一)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于10月29日14:00—17:00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各参赛代表队于10月29日14:00—18:00到湘潭大学体育馆307会议室报到并办理以下手续:

1.参赛运动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2.提交运动员一个月以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合格的体检证明。

3.查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合同单据原件与复印件(保单有效日期应含往返途中和赛会期间)。

4.提交规格为2.40米×1.60米(2号旗)。

5.领取参赛证、秩序册及比赛有关资料。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自理,由承办单位推荐食宿地点供各参赛队自主选择。

(二)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的食宿、补助、保险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比赛设立由专门机构,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

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的监督工作。

(二)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纪律与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采取取消成绩、禁赛和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处理。

(三) 凡对运动员资格和比赛组织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提交有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并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予受理,若胜诉则如数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还。

十七、其他

(一) 各参赛学校要加强对代表队的管理,各代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文明礼仪教育,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员。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的情况,将依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 各代表队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公共安全与卫生工作防控方案》。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参赛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代表队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练员是直接责任人。对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病,赛会将积极协助代表队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 承办单位和各参赛单位涉及本次赛会的商务活动,须于比赛开始5个工作日前报赛事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高职高专组） 暨湖南省第七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二、执行机构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五、参赛单位

全省各高职高专院校

六、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2—20 日

地点：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

七、竞赛分组

男子甲级组、男子乙级组、女子组

八、参加办法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校可报男、女各 1 支代表队。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体能教练或队医 1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6 人（运动员 12 人，运动员不足 8 人不得参赛）。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全日制高职（三年制或五年制已完成转段注册）在籍在读的

学生，不包含“学信网”注册状态标注为“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三) 每个运动员可报名参加联赛 3 届，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加比赛开始计算至第 (N+2) 届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 (N+3) 届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比赛。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

(五) 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由大篮协组织选派参加者不受此限）。

(六) 凡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篮球协会注册，参加过全国青年联赛及职业性质的全国联赛（如 CBA 联赛、NBL 联赛、乙级联赛、俱乐部联赛等）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联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赛制安排

1. 男子甲级组参赛队伍为“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男子甲级组前八名与“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男子乙级组冠、亚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分组循环赛中种子队的确定以“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学生篮球比赛（甲级组）”的名次为准。

2. 男子乙级组参赛队伍为“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男子甲级组后两名队伍与“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男子乙级组队伍，以及第一次参赛队伍。参赛队伍在 7 队（含 7 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如超过 7 队（不含 7 队），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根据报

名队数在报名会上确定)；分组循环赛中种子队的确定以“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乙级组)”的名次为准。

3.女子组参赛队伍在7支(含7支)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如超过7支(不含7支),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根据报名队数在报名会上确定);分组循环赛中种子队的确定以“湖南省第六届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篮球比赛”的名次为准。若报名队伍超过16支(不含16支),将考虑分为女子甲级和女子乙级组。

(三) 决定名次的方法

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个队之间的胜负确定名次;如果三个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之间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之间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净胜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净胜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小组中所有比赛总得分数决定循环赛名次,总得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 比赛用球

男子组使用“三恒 S820901”7号比赛用球、女子组使用“三恒 S820901”6号比赛用球。

(五) 比赛服装

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深(蓝、黑、灰)、浅(红、黄、白)颜色比赛服装各1套,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的号码,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主队着浅色服装,客队着深色服装。运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比赛。

十一、名次录取

(一) 根据参赛队数录取各组别前8名,等于或不足8队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

(二) 男子甲组与女子组冠、亚军队伍将推荐代表我省参加第26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西南赛区比赛(有体育专业学生参赛

的院校除外)。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 (一)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 (二) “优秀教练员”按教练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 (三) “优秀运动员”各队推荐 2 人;
-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评选。

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审查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仲裁及裁判员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组委会聘请。

(二) 对裁判人员的管理执行《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裁判员工作管理办法》。

十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 请各校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将“预报名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邮箱:huba20140225@163.com, 联系人:谭鑫, 电话: 17707357343。

(二) 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行政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报名会(具体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 165 号)。报名会上各代表队所须交验以下材料:

1. 代表队报名表(附件 4)及 U 盘电子文档

报名表必须使用本规程统一表样,用电脑打印,加盖学校公章,运动员姓名必须与其本人身份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报名。各代表队须交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的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集中在一个 A4 版面上,注明学校名称与组别,照片下方注明参赛人员姓名与职务,用于制作参赛证件。

2. 参赛运动员的学信网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参赛运动员的入学三联单(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 参赛运动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五、报到与须知

(一) 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于11月12日14:00—17:00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 各参赛代表队于11月12日14:00—18:00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需办理以下手续:

1. 参赛运动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2. 提交运动员一个月以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合格的体检证明。
3. 查验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合同单据原件与复印件(保单有效日期应含往返途中和赛会期间)。
4. 提交规格为2.40米×1.60米(2号旗)。
5. 领取参赛证、秩序册及比赛有关资料。

十六、经费

(一) 各参赛队食宿、交通、医疗、保险等费用自理,由承办单位推荐食宿地点供各参赛队自主选择。

(二) 技术官员(含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等)的食宿、补助、保险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 比赛设立由专门机构,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的监督工作。

(二)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裁判员管理工作办法》、《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纪律与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采取取消成绩、禁赛和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处理。

(三) 凡对运动员资格和比赛组织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提交有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并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方予受理,若胜诉则如数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退还。

十八、其他

(一) 各参赛学校要加强对代表队的管理,各代表队要加强对运

动员文明礼仪教育，遵守纪律、服从安排、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员。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的情况，将依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代表队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公共安全与卫生工作防控方案》。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参赛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代表队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练员是直接责任人。对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途中发生的意外伤病，赛会将积极协助代表队处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三）承办单位和各参赛单位涉及本次赛会的商务活动，须于比赛开始 5 个工作日前报赛事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4

2023 年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简称）：_____

级别：_____ 组别：_____ 领队（姓名）_____

教练员（姓名、性别）：_____ 体能教练或队医_____

代表队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运动员姓名	号码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 校 意 见	学校负责人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